

美蘇限武談判第六回合的評析

· 李雪舫 ·

美蘇限武談判兩年以來，已完成六個回合的磋商。第六回合談判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開始，至十一月十二日休會。雙方宣佈下一回合談判將在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恢復舉行^①。

在第六回合的談判中，美蘇雙方在原則上接受關於「裁減一半核武」的建議。至於被蘇聯指為限武談判障礙的「星戰」計劃，蘇聯雖然同意美國「延緩十年部署『星戰』計劃及繼續遵守一九七二年反彈道飛彈條約」，但是仍然要求美國「星戰」計劃祇准在此十年內在實驗室裏研究試驗，而不准到外太空中研究試驗，致使整個裁核談判陷於僵局。

蘇聯強調今後限武談判要以冰島會談的「承諾」為基礎，而美國方面則認為應重新考慮得失，慎重而緩慢的達成任何協議，以免踏入蘇聯提出「十年內消除所有核武」建議的陷阱，而形成破壞北約組織防衛安全及外交團結的危機。

美國國務卿舒茲及蘇聯外長謝瓦納澤在雷戈冰島會談後，也曾維也納會談，雙方限武談判代表都隨同參加。美國本想藉此會談以澄清冰島會談的立場，但謝瓦納澤反指美國過度考慮，過多條件，過份作片面解釋，根本不願提出關於達成「限武協議架構」的草案^②。

註① US aides expect Arms Talks to resume until the Spring of 1987,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12, 1986, p. 1. US cites accords in Geneva,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13, 1986, p. 1.

註② Shultz, Shevardnadze hold talks with disarmament experts presen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6, 1986, p. 1. New after shows from Iceland Arms Talks held ineffectively in US stud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11, 1986, p. 4.

在第六回合日內瓦限武談判期間，美蘇雙方爲求籌備召開高峯會議，曾使談判加速進展，希望能在預期的的高峯會議舉行時，達成一項或多項協議。但因其間突然發生美國記者丹尼羅夫 (Nicholas Daniloff) 被蘇聯誘捕事件，引起嚴重的美蘇外交衝突及危機^③，後經美國國務卿舒茲與蘇外長謝瓦納澤六次磋商，獲得以「不作交換方式而交換釋放被捕人員」的解決辦法，美國總統雷根才接受蘇聯總書記戈巴契夫的建議，於十月十一及十二日在冰島首府舉行「不稱高峯會議的高峯會談」^④。於是，美蘇之間的外交緊張局面乃得化解，而限武談判也就恢復了生機^⑤。

早在限武談判第五回合休會後，美蘇雙方曾分別於八月十二日及九月五日在莫斯科及華盛頓舉行會談，俾爲預期中的高峯會議預作準備。此兩次談判，美方代表團由舒茲武管顧問尼茲 (Paul H. Nitze) 率領，成員除日內瓦限武談判首席代表康培曼、李曼、葛里曼外，尚有國防部助理部長博爾 (Richard N. Perle)、國家安全會議武管組長林哈特上校 (Col. Robert E. Linhard)、及總統武管顧問勞尼 (Edward L. Rowny) 等。蘇方代表團由蘇聯出席日內瓦限武談判首席代表卡波夫 (Victor P. Karpov) 率領，成員亦爲日內瓦談判代表^⑥。

此兩次談判均秘密進行，會後據新聞報導透露其所獲諒解要點如下^⑦：

- (一) 美國及蘇聯的陸上基地及海上基地彈道飛彈所携核彈彈頭的設限總額各爲五、五〇〇枚。
- (二) 在設限總額中，陸上基地彈道飛彈的核彈彈頭設限額各爲三、三〇〇枚。
- (三) 長程陸上基地機動彈道飛彈如果蘇方代表能向美方代表保證能夠有效查證時，則允許存在設限額範圍內。(美方曾建議禁止留存長程機動飛彈)。

(四) 陸上基地彈道飛彈祇能携有不超過核彈彈頭總設限額的一半。換言之，蘇聯的巨型飛彈 SS—18，機動長程飛彈 SS—125，及超過六枚核彈彈頭的多彈頭飛彈等所携核彈彈頭總共不得超過一、六五〇枚。最後一種多彈頭飛彈係指蘇聯 SS—24

註③ Soviet detains US reporter on spying allegatio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 1, 1986, p. 1.

註④ Reagan and Gorbachev agree on talks in Iceland on October 11-12,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1, 1986, p. 1.

註⑤ Arms control back on track,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Oct. 13, 1986, p. 9-p. 18.

註⑥ US, Soviet Arms Teams meet in Moscow, talks kept secre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ug. 12, 1986, p. 1. Soviet, US set new talks Sept. 5-6 meet in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ug. 22, 1986, p. 1.

註⑦ "US said to plan a shift in stance in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 1, 1986, p. 2.

，能發射十枚核彈頭，目前正在進行試射，可在一九八六年年內部署。

(四) 美國原先要求蘇聯裁減百分之五十的投擲量或載運量一案，將予保留。

(五) 空中射擊的美國巡弋飛彈設限額為二、〇〇〇枚，美蘇雙方的長程轟炸機設限額各為三五〇架。

茲將美蘇雙方對於核彈頭設限的前後建議及差異，列表如下：

下列新建議較原建議的設限總額更為放寬，實有利於蘇聯，而使雙方形成較大的設限差距，所以美國進一步建議蘇聯最具威脅性的洲際飛彈（包括SS-11八，SS-12四，SS-12五）彈頭設限額不得超過陸上基地洲際飛彈全部設限額的一半，即一、六五〇枚。目前蘇聯陸上基地洲際飛彈實力如下②：

其中新型飛彈SS-12四及SS-12五的部署數量，尙無

正確數字。據估計，SS-12四將部署二六〇座，而SS-12五則將部署二〇〇座。如以此數字計算，蘇聯的陸上基地洲際飛彈發射器總數達一、六四八座，核彈頭總數達七、七四〇、二六〇枚。如僅以SS-11八，SS-12四，及SS-12五計算，發射器總數亦達七六八座，核彈頭達五、三六〇、五、八八〇枚。實際上SS-12四已完成部署者僅七二座，有核彈彈頭七二〇枚。故SS-11八及SS-12四的核彈彈頭合計可多達三、八八〇枚，仍須裁減一半以上。始可符合美國建議的設限額一、六五〇枚之數目。

項 目	以 前 建 議		新 建 議	
	蘇 聯	美 國	蘇 聯	美 國
陸上基地飛彈彈頭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三〇〇
海上基地飛彈彈頭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兩 項 合 計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空中射擊巡弋飛彈	〇	一、五〇〇	〇	二、〇〇〇
全 部 總 計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類 型	發射器數(座)	核彈彈頭(枚)	威 力	射 程(公里)
(開始部署年份)				
SS-11 I (1966)	100	100	1×950KT	九、六〇〇
SS-11 I/II (1973/75)	410	410	1×1MT	1、六〇〇 1、三〇〇
SS-13 II (1968)	60	60	1×750KT	10、〇〇〇
SS-18 IV (1982)	308	3、〇八〇	10×500KT	一六、七〇〇
SS-19 III (1982)	300	1、八〇〇	6×550KT	10、〇〇〇
SS-24 (1985/86)	1	1	8-10×100KT	1
SS-25 (1985/86)	1	1	1×550KT	1

註② The Military Balance 1985-86, IISS, 1986, p. 162.

美蘇高峯會談如期在冰島首府雷克雅未克舉行^①。雷根總統仍主張以「人權的尊重，武器的裁減，地區衝突的解決以及雙邊關係的擴大」等作為會談議題。事實上，會談期間，美國還是遷就蘇聯，將幕後支援的工作小組祇分成限武與其他兩個小組，而以限武問題是會談的焦點。除美蘇出席日內瓦限武談判的首席代表隨同前往冰島外，蘇聯方面的負責人為參謀總長艾克洛米葉夫元帥（Marshal Sergi F. Akhromeyev），他是武管專家，策劃限武談判的首腦人物；而美方負責人為莫勒林中將（Lt. Gen. John H. H. Moellering），他祇是代表聯合參謀首長主席克勞韋海軍上將（Adm. William J. Crowe）去參加工作。雷戈經過四個回合的商談，會對限武問題，你來我往的相繼提出若干方案，好像在玩撲克牌，終因雙方對「星戰」問題的歧見太深無法再投賭注而使會談結束^②。會後，既無紀錄，亦無公報，雙方祇是「各說各話」而已^③。

綜合新聞報導，冰島會談在限武問題上所獲最後結論包含如下各點：

(一) 同意部份

1. 戰略核武 五年內裁減百分之五十。
2. 中程核武 尋求「百對百」方案的諒解。
3. 太空武器 繼續遵守反彈道飛彈條約及美國延緩十年部署「星戰」（戰略防禦）計劃。

(二) 不同意部份

1. 戰略核武 美國提議十年內消除所有戰略核武；蘇聯提議十年內消除所有核武包含核子炸彈、戰場武器、巡弋飛彈、潛艇及中程核武。
2. 中程核武 美國提議英法核武不予計列及蘇聯在亞洲核武應予拆除；蘇聯提議凡射達其國境內的美國歐核及航艦轟炸機都應視為戰略核武並裁減一半。

註^① "Gorbachev in Iceland stresses Arms, US wants progress on issues other than Arm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11-12, 1986, p. 1.

註^② "Reagan, Gorbachev fail to agree on Arms deal, SDI program cited as bar to progres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13, 1986, p. 1.

註^③ "Reagan cites progress at Talks, Gorbachev calls SDI obstacl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15, 1986, p. 1.

3. 太空武器 美國提議戰略防禦主動計劃之研究應包括在外太空中的研究；蘇聯提議「星戰」計劃祇准在實驗室內研究。今後美蘇限武問題究應如何尋找達成協議的機會，有待日內瓦談判下一回合的武管專家再作審慎考量。

冰島會談後，美蘇對限武談判作進一步推動的方向^⑫，在蘇聯方面，將要求美方以冰島會談的「承諾」為基礎，提出整批限武方案，並呼籲美國修正「星戰」計劃立場，確違反彈道飛彈條約及延緩十年進行「星戰」部署。在美國方面，則將要求蘇聯按照冰島會談所「同意」的原則，研擬裁減核武新建議。

冰島會談的結果，曾經在美國國內及北約盟邦間引起爭議，而蘇聯更運用冰島會談，大肆宣傳，擴大美國與其北約盟國間有關限武政策的歧見。

蘇聯副外長貝斯梅尼克 (Alexandei A. Bessmertnykh) 自冰島返國後，公開報導關於雷根總統在冰島會談時已經承諾「十年內消除所有核武」的建議，使得美國與北約盟國間對於限武問題的爭議更趨嚴重^⑬。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博爾，亦曾赴冰島參與限武小組作業，立刻宣佈蘇聯副外長的報導不實，而且加以糾正，否認雷根總統曾作「十年內消除所有核武」的承諾^⑭。

回顧過去，美國肩負北約組織的安全責任，應無疑慮。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北約的西歐盟邦能阻止蘇聯的擴張侵略，實際上完全仰賴於美國武力的三大支柱：核武嚇阻、傳統防衛及西德駐軍，三者缺一不可。然而美國如果承諾消除所有核武，勢將使西歐失去嚇阻力量，必然導致不安。尤其是美蘇在歐洲「相互平衡裁軍談判」已達十五年之久，迄無成果；而蘇聯及華約已在東歐部署了極強大的傳統武力及短程核武，嚴重威脅西歐安全；所以西歐要求美國必須保留核子武力，以資嚇阻。

事實上，無期限武建議如何設限，蘇聯的戰略部署勢將威脅西歐。例如根據八月廿四日奧斯陸的電訊報導，蘇聯在柯拉半島 (Kola Peninsula) 擴大海空基地建設^⑮，其中包括空軍基地廿四處，駐有長程轟炸機，而在 Olenegorsk 基地的跑道長達二一八哩；海軍在 Grenikha 的基地，設七個平行碼頭，供二五、〇〇〇噸級的巨型颶風號潛艇使用。

此外，蘇聯在戰略防禦方面，也有重大進展，並已在蘇聯與東歐邊境建立第七及第八座現代化巨型彈道飛彈早期警報雷達，將形成全國性監控系統的一部份，其功能為遠距離的偵測及核彈襲擊追蹤，範圍涵蓋整個西歐及地中海。由此可見蘇聯在核武方面，可說是「攻守兼備」。

註⑫ After Iceland,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Oct. 20, 1986, p. 18-p. 23.

註⑬ "Moscow says Reagan proposal deal on Arm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7, 1986 p. 1.

註⑭ US denies Soviet claim of proposal Arms Pac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8, 1986 p. 1.

註⑮ "Soviet enlarging bases in Arctic, Norwegians sa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3-24, 1986, p. 1.

北約組織各國認為在美蘇「五年內裁減一半核武」的新協定簽訂之前，美國應繼續遵守一九七九年的第二階段限武協定，維持戰略核武的設限規定，以免廢約後而導致武器競賽。美國在該協定期滿後已延長一年，目前為實施建軍計劃可能不願再予延長，況且此協定未經美國國會批准，而蘇聯已經違約部署新型飛彈。所以北約外長會議時，舒茲已向各國說明，但是各方面考量還約較廢約有利。冰島會議後，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訪晤雷根，據說對此協定的存廢將作重要協商與最後抉擇^⑭。

美蘇對一九七九年限武協定的存廢問題亦曾舉行會議^⑮，但是毫無結果，因為雙方的建軍計劃都正在發展與部署之中。尤其是美國的 B-52 轟炸機配備空射巡弋飛彈，將超過協定設限範圍，所以廢約勢所必然；而在另一方面，蘇聯攻勢核武已佔優勢，為圖阻止美國建軍或延緩其成長，所以願意繼續遵守協定。

美國在一九四六年的戰略建軍包括：

(一) MX 飛彈 首批十座（每座可携彈頭十枚）於十二月廿八日前在懷俄明州華倫空軍基地完成部署；其餘四十座將於一九八八年陸續完成部署。

(二) 三叉戟飛彈 三叉戟潛艇共建十三艘，每艘配備三叉戟飛彈廿四座（每座携彈頭八枚），第八艘「內華達號」現已服役。

(三) 空射長程巡弋飛彈 第一架 B-52 長程轟炸機由聖安東尼空軍後勤中心配備巡弋飛彈後，已部署於德州卡斯維爾空軍基地。如果一三一架 B-52 轟炸機全部配備巡弋飛彈，共有巡弋飛彈一、五七二枚。

美國預期在一九九〇年代按計劃完成戰略部署後，就可挽回劣勢，轉居優勢。如果蘇聯缺乏競爭能力，就會加速要求裁減核武，以維持均勢。北約組織一向依賴美國核子傘的保護，所以對於蘇聯的「大幅裁核」建議，必首先評估北約組織會不會因此失去嚇阻能力，以及美國是不是有防衛西歐的決心。

關於歐洲中程核武方面，美蘇曾於一九八一年開始談判，當時北約尚未部署歐核，而蘇聯在歐洲已部署三個彈頭的機動中程飛彈 SS-20 一百八十座，因此，美國提出「零方案」作為談判目標。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西德政府宣佈潘興二型飛彈首批組件已運抵木蘭根空軍基地後，美蘇歐核談判也就破裂。一九八五年美蘇再度恢復談判後，美國的歐核已按計劃部署如下^⑯：

註⑭ "End of Arms Pact is put off by US," *New York Times*, Nov. 11, 1986, p. A1.

註⑮ "Soviet urges US to discuss SALT-2 and says Reagan steps up arms rac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4, 1986, p. 1 and p. 4.

註⑯ "Missiles in Europe", *Newsweek*, Oct. 20, 1986, p. 10.

類 別

發射器及核彈

潘興二型飛彈 (部署在西德)

一〇八座 (單一彈頭)

巡弋飛彈

部署在英國

九六枚

部署在西德

三二枚

部署在比利時

一六枚

部署在義大利

一六枚

(以上合計一六〇枚，至一九八八年全部部署完成時將共達四六四枚)

而蘇聯的 SS-20 也已增達四四一座 (每座携彈頭三枚)，其中部署在歐洲二四三座，部署在亞洲一七一座，未部署者二七座。一九八五年開始談判後，美國還是以「全球基礎」及「英法核武不予列計」為談判原則。而蘇聯則要求保留 SS-20 飛彈二四三座部署在歐洲，並願意與英法分別舉行限武談判。目前，歐洲中程核武的裁減建議為：(一)美蘇各保留中程核武一百枚 (SS-20 限三十三座)；(二)雙方另各保留一百枚，蘇聯部署於亞洲，而美國留存於本土。此項建議，從表面上觀察，其內容已超過「零方案」目標，使北約組織消除蘇聯中程核武的威脅，極為有利。但是進一步檢討，則更有利於蘇聯，因為一方面蘇聯可藉此消除直接射入其境內的美國歐核危害，另一方面蘇聯仍可保持短程核武的優勢及其強大傳統武力而無核武嚇阻的顧慮。目前蘇聯及華約的短程核武實力如下^②：

類 別	發射器 (座)
SS-21/ForG	四五〇 (蘇聯)
SS-23/Scud A/B	五一六 (蘇聯)
SS-12/22	九〇 (蘇聯)
Frog-31-51-7	二〇八 (華約)
Scud B/C	一三二 (華約)

美國及北約的短程核武實力如下^③：

^② The Military Balance 1985-86, IISS 1986, p. 166.
^③ Ibid., p. 166.

類	別	發射器 (座)
潘興一型 (Pershing 1A)		五四 (美國)
潘興一型 (Pershing 1A)		七二 (西德)
長矛 (Lance)		三六 (美國)
長矛 (Lance)		五五 (北約)
普洛頓 (Pluton)		四四 (法國)

兩者相較，蘇聯及華約顯佔優勢。

關於英法的獨立戰略核武實力如下②：

類	別	射程 (公里)	發射器 (座)	核彈 (枚)
英國	(部署年份)			
北極星飛彈		四, 六〇〇	六四	一九二 (3×200KT)
(Polaris A-3)	(1967)		六四	一九二

共計

法國	SS BS S-3 (1980)	三, 五〇〇	一八	一八 (1×1.2MT)
	MSBS M-20 (1977)	三, 〇〇〇	六四	六四 (1×1MT) (將更新M-4飛彈)
	MSBS M-4 (1985)	四, 四〇〇	一六	九六 (6×150KT MIRV)
共計			九八	一七八 (更新後為四九八)

蘇聯願與英法分別舉行限武談判，但英法都自認具核武實力微不足道，加以婉拒。

今後，美蘇推展裁減中程核武，不論是整批方式或分開處理方式，美國均應先得做好妥善協調工作：(一)如何改變北約國家以「核武作為嚇阻戰略」的觀念？美國前駐歐盟軍統帥海格主張「先使用」核武②，其作用包括嚇阻核武攻擊，嚇阻傳統武力進

註② Ibid., p. 160.

註③ Alexander M. Haig Jr.: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Congressional Quarterly-Weekly Report*, Vol. 40, No. 15, April 10, 1982, p. 833.

攻，嚇阻核戰，以及嚇阻蘇聯核子訛詐，這就是以「核武作為嚇阻戰略」。而前國防部長麥納瑪拉則提倡「不首先使用核武」^②，目的在改善關係，避免核戰，保障安全。美國必須捨去前者，採納後者，才能大幅裁核而使西歐無恐懼或疑慮。(一)如何加強北約組織傳統武力的防衛力量？北約盟軍統帥羅吉士將軍鑒於裁核後的防衛力量薄弱，正研擬「新興技術主動」計劃 (Emerging Technology Initiative)^③，以建設北約傳統武力對抗華約的強大實力威脅。

一般認為美蘇限武談判中，以中程核武談判的差距較為接近，容易達成協議；但是演變迄今，這項談判的因素及條件，愈趨複雜，也愈加引起爭議^④。

五

限武談判的關鍵問題是「星戰」計劃，這也是使蘇聯在一九八五年恢復限武談判的重要原因。儘管美國在限武談判期間向蘇聯溝通，以說明「星戰」計劃是「戰略防禦，並非核武器」，但因美國已在一九八三年正式宣佈戰略防禦主動計劃後，翌年國防部就成立了聯合太空指揮部；所以在限武談判時，蘇聯還是指「星戰」計劃的目的在製造太空武器，而且違反反彈道飛彈條約，要求美國放棄「星戰」計劃，以消除限武談判的障礙。而美國則始終認為戰略防禦為消除核戰的正確方針，也為今後美國國家安全的保障，故「星戰」計劃決不可放棄，也非任何代價可以交換。「星戰」計劃完成部署後，可以使一切戰略攻勢核武成為「廢物」。實際上，蘇聯也正圖配合太空科技的成就以擴展蘇聯的「星戰」計劃，祇是時機尚未成熟。現在美國首先實施，頗使蘇聯軍政雙方感到恐懼。尤其是蘇聯的科技與財力都不能與美國相抗衡，所以祇有要求美國放棄「星戰」計劃，以待蘇聯迎頭趕上。現在美國既已表示決不放棄，於是蘇聯祇好採取下列手段來限制美國的「星戰」研究：

(一)要求美國繼續遵守一九七二年反彈道飛彈條約，使其「星戰」計劃限制在地面發展。由於條約內容經過十多年來的科技進步及演變，其中部份條款意義欠明，美蘇均可各以最有利考慮，對「星戰」的研究，作不同的詮釋。現將美蘇雙方對條約內容所持立場進一步分析如下^⑤：

1. 美蘇雙方願意遵守的條款：

(1)有關反彈道飛彈的純粹研究；

註② Bundy, Kennan, Menamara and Smith: *Nuclear Weapon and Atlantic, Foreign Affairs*, Winter 1982, p. 753.

註③ John Roper: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Force Structure Within The West Alliance," *ADELPHI papers*, No. 197, 1985, pp. 46-53.

註④ 入季辛吉看世界：冰島限武方案將動搖西方嚇阻力量，(譯文)《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二十日，四版。

註⑤ W. Bruce Wienrod: "Strategic Defense and The ABM Treat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Summer 1986, pp. 73-77.

(2) 固定位置上基地系統及其組件的研究、發展、試驗及部署，但須受地區位置及數量多寡的限制；
(3) 使用於固定位置上基地防禦有關進步科技的研究、發展及試驗；

(4) 防空系統的發展及部署；

(5) 反衛星 (ASAT) 系統的發展及部署；

(6) 反彈道飛彈 (ABM) 部署的現代化。

2. 美蘇雙方在條約規定下所要禁止而不准違反者：

(1) 部署全國性的防禦系統，以對抗使用傳統科技的戰略飛彈；

(2) 部署超過一百座傳統科技的攔擊武器，作為條約所准許的傳統科技反彈道飛彈基地的一部份；

(3) 發展、試驗或部署原本使用傳統科技的海、空、太空、或機動陸上基地防禦系統；

(4) 試驗或部署多彈頭外太空攔擊武器；

(5) 部署雷達以供抵抗戰略彈道飛彈攻擊的早期警報網。

在以上規定中，所謂傳統科技與進步科技以一九七四年為分界適用範圍，實際上「星戰」所研究的雷射武器已在一九七二年開始試驗及使用。「星戰」與「反衛星」所研究的武器，其中部份組件相同而可相互使用。又「星戰」研究集中於進步科技，而條約中對進步科技並未作明確禁止，故「星戰」計劃在美方解釋之下應屬允准範圍之內。但無論如何，條約條款的廣義或狹義詮釋，對「星戰」計劃的研究多少有些束縛功能。

(二) 要求美國延緩十年部署「星戰」計劃。原先蘇聯要求美國繼續遵守條約達十五至廿年，而美國祇希望遵守條約為期五年，後來美國表示研究期間為五年，發展成功後再經兩年半的談判決定是否部署，最後雙方同意達成折衷方案，延緩十年後再決定是否部署。

(三) 要求美國的「星戰」研究限於「實驗室」內。「研究」的定義是否准其包含外太空中的研究試驗，便成為雙方爭論的焦點及癥結。美國如果再同意把「星戰」研究關進實驗室十年，那就等於使美國在限武談判中失去一張可供談判的王牌。

總之，美國在此次冰島高峯會談中已就限武談判作最後讓步，今後將採取更審慎、更緩慢的步調與蘇聯談判。雷根總統曾在格拉斯堡 (Glasboro) 發表政策演說^②，明確指出限武談判的政策目標是「國家安全與世界和平」。所以，美國應該建立強大國防，以抗衡蘇聯的軍事擴張；美國應該從事「星戰」戰略防禦研究，以迫使蘇聯大幅裁核；美國應該糾正蘇聯所提「降低嚇阻及破壞團結」的建議，以期達成符合政策目標的限武協定。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資料組前組長)

註② "Reagan cites Soviet effort on Arms Pac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ne 20, 1986, p. 1.